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2018年9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德州益太锡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太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可以满足益太锡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益太锡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扩大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赢利能力。且益太锡公司已经具备盈利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更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二、除上述对外担保之外，公司没有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绍春、张伟君、王传邦

2019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 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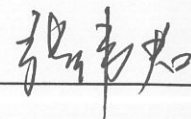
李绍春: 李绍春

张伟君: \_\_\_\_\_

王传邦: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李绍春： \_\_\_\_\_

张伟君：  \_\_\_\_\_

王传邦： \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李绍春: \_\_\_\_\_

张伟君: \_\_\_\_\_

王传邦: 王传邦